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新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概無居於香港。

本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內地，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亦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全部四名執行董事及另外三名高級管理人員目前均並預計將繼續在中國內地辦公，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和運營本集團業務。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中國內地為常駐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無論是通過調任現有執行董事，還是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實踐上均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目前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在香港具備足夠的管理層常駐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有關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朱洪濤先生及談俊緯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通過電話及/或電郵隨時與聯交所取得聯繫，以迅速回應聯交所的任何查詢，並可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此外，孫俊辰先生及彭漢忠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並可隨時與聯交所取得聯繫，以協助促進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及及時溝通；

豁免及免除

- (b)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本公司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具備必要手段，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在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項下職責所需或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合規顧問、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之間設有充足而有效的溝通機制，並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時向合規顧問通報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事宜；
- (d) 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立即通知聯交所；
- (e) 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訪港，並能在合理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編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鳳林女士及談俊緯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鑒於陳鳳林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陳鳳林女士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陳鳳林女士為公司秘書，其常駐中國內地，將能夠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儘管如此，鑒於陳鳳林女士現時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相關資格及足夠相關經驗，彼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談俊緯先生(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陳鳳林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我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陳鳳林女士及談俊緯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外，談俊緯先生將協助陳鳳林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陳鳳林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內按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委任陳鳳林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陳鳳林女士須由談俊緯先生協助，談俊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倘談俊緯先生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鳳林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談俊緯先生持續協助的必要性。屆時，本公司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陳鳳林女士在緊接前三年得益於談俊緯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知悉，倘談俊緯先生在三年期間停止向陳鳳林女士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有關[編纂]股份計劃的豁免及例外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須於[編纂]時披露(其中包括)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編纂]的完整詳情。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所需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以及[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任何人士已持有或有權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購股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的詳情，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具體資料，即：(a)可行使的期間；(b)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就該購股權或取得該購股權的權利已付或將付的代價(如有)；及(d)獲授該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豁免及免除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合共[105]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顧問及本集團其他在職或離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收購合共[編纂]股股份(按[編纂]已完成為基準)，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及[編纂]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以及金豐博潤回購已完成)，其條款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計劃」一節。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所載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原因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105]名合資格參與者，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列出[編纂]股份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在整理資料、[編纂]及印刷文件方面增加大量費用和時間，造成過於沉重負擔；
- (b)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有關[編纂]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編纂]股份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行使價、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股權的潛在[編纂]效應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本[編纂]尋求授出的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1)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按個別基準披露；及(2)就餘下承授人而言，(i)[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ii)就[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按合併基準披露；
- (b) 對於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上文(a)段所載列的該等承授人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每個個人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1至●股股份、●至●股股份及●至●股股份，按合併基準披露。對於每組股份，將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計劃」中披露：(1)[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將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計劃」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將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計劃」中，披露[編纂]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編纂]效應及影響；
- (e) 將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計劃」中，披露[編纂]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將於本文件披露豁免的詳情；
- (g) 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C.可供備查文件」所載，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可供公眾查閱；及

豁免及免除

- (h) 獲證監會授予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條件如下：

- (a) 全面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以下人士授予的購股權詳情：(1)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及(2)剩餘承授人，就其而言，將按合計基準披露以下資料：(i)承授人總人數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對應股份數目，(ii)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與行使價；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剩餘承授人(上述(a)項所列者除外)授予的購股權而言，將按每名承授人對應股份數目分為以下組別按合計基準披露：1至●股、●至●股及●至●股。就每組股份而言，將按合計基準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計劃」披露以下資料：(1)承授人總人數及[編纂]股份計劃下購股權對應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與行使價；
- (c) 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C.可供備查文件」所載，將提供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述(a)項所述人士)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一部份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將於本文件披露豁免的詳情。

[編纂]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計劃」。